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FHB/H(F)/34/110

電話號碼：3509 8973

來函檔號：

傳真號碼：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2019 年 11 月 22 日會議的跟進事宜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11 月 22 日的會議討論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的四個醫院工程計劃項目。席上委員要求政府就「葵涌醫院重建工程（第二及第三期）」及「瑪嘉烈醫院荔景大樓擴建計劃的籌備工作」提供補充資料，並確認會在醫院工程顧問的聘約書中加進條款，指示顧問研究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爭取放寬醫院工地的地積比率及高度限制。經諮詢建築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後，現回覆如下。

2. 就「葵涌醫院重建工程（第二及第三期）」，政府已委聘顧問進行技術研究及向城規會申請放寬工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110 米提升至 120 米，並已於 2018 年 3 月獲城規會批准。現時的工程設計方案已經充份利用已放寬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3. 至於「瑪嘉烈醫院荔景大樓擴建計劃的籌備工作」，醫管局已在顧問的聘約書中加入條款，要求顧問須研究工地可增加樓層數目及地積比率的發展潛力，如適合發展，向城規會申請放寬工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及地積比率，以地盡其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葉慧玲  代行)

2020年2月11日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2 趙廣堅先生)

(傳真：2147 5240)

發展局局長

(經辦人：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周可喬女士)

(傳真：2868 4530)

建築署署長

(經辦人：總工程策劃經理 201 陳仲君女士)

(傳真：2804 6805)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經辦人：經理(醫院管理局秘書處)林碧琬女士)

(傳真：2895 0937)